

## 壽險公會對 6 月 19 日鏡週刊報導之說明新聞稿

有關鏡週刊於 6 月 19 日所載「IFRS 17 風暴 惠譽穆迪示警—台壽險業烏雲罩頂」之報導，本會基於產業之安定與對投資者之權益，擬就相關資訊予以說明如下，

一、台灣整體壽險業之財務槓桿狀況，遠低於報導所云之 50 倍：

在 2018Q4 時因國際金融市場劇烈波動，使帳上有價證券投資普遍受到一定程度評價下跌壓力，致使業界財務槓桿上升至 22 倍。然 2019Q1 因國際氣氛佳，金融市場回穩，業界財務槓桿已下降至 17 倍，皆非報導所云之 50 倍。況近期壽險業陸續提出充實資本之規劃，包含發行具資本工具及現金增資，皆有助改善整體產業財務槓桿數值。

二、施行 IFRS17 雖然高利率保單(預定利率大於 4%)可能具有增資壓力，但近期銷售之低利率保單具有正向貢獻，可釋放準備金，兩者之影響應該併同考量評估。檢視花旗採用之預估方法係以利差狀況估計資金短缺現象，不同於 IFRS 17 以負債現金流量採用現時利率折現之概念，且亦未考量預定利率小於 4% 之新契約貢獻度，似有失公允。若以整體負債平均成本計算，投資報酬率足以支應整體負債平均成本，並無資金短缺現象，反而存在利差益。再者，檢視某金控所預估數值，推測該金控僅採用壽險公司之資產規模進行簡估，無反映各家商品結構不同之差異，所預估之增資金額具明顯偏誤，較無參考性。況，準備金評估尚有費用與死亡率等經驗率問題，若以老公司之費差益與死差益觀之，準備金反而會有下降之空間，綜合評估財務影響如何尚難論斷。

三、國際信評機構惠譽及穆迪對主管機關近期監管政策及實施 IFRS 17 具正向看法，惠譽及穆迪看法分述如下：

(一) 惠譽(Fitch)肯定近期主管機關對於壽險業之一連串政策措施

近期主管機關所採取審慎之監理及配套措施，國際信評機構惠譽抱持肯定的態度。惠譽認為強化商品送審，提高保險門檻比率(身故給付/保單價值)，將可有效降低壽險業過度銷售儲蓄型保單，進而減低業者在投資面壓力及承擔匯率風險，對壽險業的資產負債管理具有正面影響。其次，於現有資本適足率控管外，再納入淨值/資產比的規範，同時亦加強控管壽險業間交叉投資的風險，上述監管措施，皆為接軌 IFRS 17 而強化台灣壽險業體質做準備，將可望促使產業加速相

關準備工作，對整體產界具有正面積極的意義。

(二) 穆迪(Moody's)認為實施 IFRS 17 不影響對保險業基本經濟實質之評等判斷

穆迪於報告中指出 IFRS 17 僅改變保險負債會計認列方式，不影響對保險業基本經濟實質之評等判斷，且預期實施 IFRS 17 後，商品結構、定價方式、投資策略及資產負債管理將有所調整，預期為信用評等帶來正面影響，亦可提升未來財務報表之透明度及可比性。

四、壽險業承擔匯率風險的能力已大幅改善

今年初主管機關調整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，當外匯避險成本較高時，調整強制提存比率由 50%至 60%，協助壽險業提高外匯風險管理的彈性及降低避險成本。雖然今年 USD/TWD 傳統避險工具(CS)成本仍高，但壽險公司透過適度調整避險策略，再加上 1 月~5 月台幣貶值 2.78%，推估將使得整體避險成本可望降至 1.35%以下，若不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的提存，整體避險成本更將低於 0.7%，分別較 2018 全年的 1.49%及 1.31%明顯改善，且預估今年 1~5 月全業界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存將超過 450 億，至 5 月為止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累積餘額可望突破 1,000 億以上，續創歷史新高，此部分可提供業者未來因應匯率風險擁有更加殷實的後盾。

五、壽險業資產規模由 3.5 兆增加到 27.5 兆元，利差需要填補的準備金為天文數字，關於本點需要分以下幾點說明，

(一) 持續銷售較低利率之新契約會顯著降低保險負債之成本:自 2000 年起因利率下降趨勢，主管機關已藉由調降新契約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，且壽險公司亦積極銷售較低利率新契約，增加其利差益之貢獻，期間已長達 18 年成效顯著，近 5 年大型公司之保險負債成本已下降 50bps 以上。

(二) 未來採用 IFRS 17 後，高利率及低利率保單之影響可互抵：為採用 IFRS17 預作準備，藉由銷售保障成分較高之新契約以減緩衝擊。近期主管機關要求壽險業者調整商品結構，著重保障型商品之銷售，嚴禁過度競價之虧損合約。除會增加未來保險公司接軌後之合約利潤外，新銷售之低利率保單尚有準備金釋放之效益存在，綜合評估利差缺口亦非如外界所猜想一般。

(三) 財務報表表達之準備金其中有很多關鍵因子，例如，現金流量之估計與折現率之使用等，以影響最關鍵之折現率觀之，國際採用之方式亦

尚未明確有定論，媒體或各方專家等任何估算之方式皆有，惟是否合理尚請投資者審酌思辨。

六、因應國際金融市場之波動風險，及中長期接軌國際會計制度及資本監理制度，產業在主管機關的帶領下已多有準備，例如準備金公允價值之試算提存、將過去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提存於特別盈餘公積項下、於淨值下提存特別盈餘公積之監理措施等，以供未來接軌 IFRS17 穩定財務所需。近期更要求壽險業者強化資本結構，並陸續已有多家公司提出強化之規劃報局，已達產業可永續經營及保戶可得以保障之雙贏綜效。

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敬上